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2007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2/391) 通过]

62/40. 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2 号和第 58/54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0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7 号和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9 号决定,

认识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承认各国政府之间核准的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贸易,

又承认各国政府享有为保卫国家安全和进行自卫而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拥有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合法权利,

认识到非法转让、擅自获取和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对民航、维持和平、危机管理和安全构成的威胁,

考虑到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容易携带、隐藏和发射并在某些情况下容易取得,

认识到在国际社会加紧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情况下,有效控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深信国家必须有效控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及其训练和使用教材的转让,并安全和有效地管理此类武器的储存,

承认擅自转让有关材料和资料在协助非法制造和非法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及相关部件方面的作用,

欢迎各国际和区域论坛不断努力，加强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运输安全和增进对其储存的管理，以防止非法转让、擅自获取和使用此种武器，并注意到这些论坛就此发表的声明，

注意到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贸易方面交流信息和保持透明度的重要性，以便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和安全，并防止非法交易和擅自获取此种武器，

承认一些会员国为收集、保护和自愿销毁国家主管当局宣布的多余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作出了巨大的努力，

1. **强调**充分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重要性；¹

2. **敦促**会员国支持目前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的努力，打击和防止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非法转让以及此种武器的擅自获取和使用；

3. **强调**各国必须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生产、储存、转让和中间商交易进行有效和全面的控制，以防止此种武器、部件及其训练和使用教材的非法贸易、擅自获取和使用；

4. **鼓励**会员国制订或改进法律、条例、程序和储存管理办法，并应其他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获取和转让进行有效控制，以防止此种武器的非法中间商交易和转让以及擅自获取和使用；

5.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的法律和宪法程序，制订或改进法律、条例和程序，禁止向非国家最终用户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确保只向政府或政府核准的代理商出口此种武器；

6. **鼓励**采取主动行动，交换信息，调集资源和专门技术知识，应国家请求协助其加强国家控制和储存管理措施，以防止擅自获取、使用和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并酌情销毁过剩的此种武器或陈旧的储存；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7 年 12 月 5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